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源海”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华光源海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对华光源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8.00元/股，初始发行股数22,783,86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270,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279,270.5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991,609.41元。截至2022年12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728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泰海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事项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行为；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展开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现金管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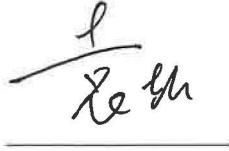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振



袁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